

國立體育大學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辦法

87.12.14 教育部台(87)體(一)字第 87144580 號函核備
90.11.12 教育部台(90)體字第 90154495 號函核備
92.9.4 教育部台體字第 9020126332 號函核備
93.12.15 教育部台體字第 09301634429 號函核備
95.10.18 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50155237 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及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所(系)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其招生簡章、招生作業等事宜，由本校組成招生委員會核定之。招生簡章應最遲於一般考試開始報名，或甄試開始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第三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系所招生委員會召集人、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兼任之。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

本校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各種招生置執行秘書一人，其人選由主任委員指派，負責招生委員會之相關業務。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授權總幹事召開工作組協調會議。

第四條 本校各所(系)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其招生名額應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若與一般生相同時，其招生名額得與一般生名額合併。

各所(系)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組)。各組招生名額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各組得不足額錄取。

第五條 本校各所(系)碩士班、博士班之招生名額須於招生前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招生除於每年四至六月間辦理一般招生考試外，各所並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招生訂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月間舉行為原則，錄取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所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新增博士班以二名，碩士班以五名為原則。

第七條 報考資格: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表為準。

一、碩士班考試招生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博士班招生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三、同等學力資格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認定之。

考生所繳身份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八條 本校各所(系)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之考試方式(含筆試、口試、審查等)及其所佔總成績比例、考試科目，均由各所(系)訂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九條 報考者或申請甄試者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報考在職生者需要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由各所(系)自行規定。
- 第十條 招生簡章應訂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於放榜後兩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一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人或三等親內之親屬報名該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 第十二條 有關本項考試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本校甄試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十四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所(系)最低錄取標準。凡成績在此錄取標準之上，而排名在正取生之後者，列為備取生。甄試得列備取生，若仍有缺額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含新生退學生名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最遲應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確定(遞補)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記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部核備。
- 第十五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新生錄取名單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處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